

二四.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Mr. NISOT (比利時) 提出委員會報告書中論及援助巴勒斯坦難民的一部分及其所附的決議案草案。

二五. 主席宣佈因發言人名單上未列發言人, 他將第二決議案草案(A/1222) 付表決。

第二決議案以四十七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六。

半前十一時三十分散會。

第二百七十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午前九時三十分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 General Carlos P. RÓMULO (菲律賓)

全權證書委員會第二報告書

一. Mr. BLANCO (古巴) 宣讀全權證書委員會的後開報告書:

“大會第四屆會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日在發拉星草場舉行全體會議時為準備關於全權證書之報告書起見而設立之全權證書委員會, 於 Mr. Blanco 主席領導之下, 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召集會議。在其第二次會議時, 委員會審核自其舉行第一次會議以後送交秘書處之各文件。委員會審定: 後開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符合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阿富汗、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古巴、厄瓜多、瓜地馬拉、以色列、黎巴嫩、巴拉圭、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土耳其、委內瑞拉、葉門。

“委員會茲審定: 出席聯合國大會第四屆會之全體會員國政府已遵照上述規則遞送全權證書。”

二. 主席以全權證書委員會的第二報告書交付表決。

全權證書委員會報告書經核准。

一九四九會計年度追加概算。一九四九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與自周轉金中預支墊支款項: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1230)

三.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iss WITTEVEEN (荷蘭) 提出該委員會關於一九四九會計年度追加概算及一九四九年度內意外及非常費用及從周轉金中墊付款項的報告書 (A/1230) 以及附帶的決議案草案。

四. 主席以文件 A/1230 中的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

該決議案草案通過。

行政法庭法官: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1228)

五.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iss WITTEVEEN (荷蘭) 提出該委員會關於任命行政法庭法官的報告書 (A/1228), 及附帶的決議案草案。

六. 主席以文件 A/1228 中的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

該決議案草案通過。

政治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1229)

七.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WITTEVEEN (荷蘭) 提出該委員會有關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各報告書的報告書 (A/1228), 以及附帶的決議案草案。

八. 主席以文件 A/1229 中的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

該決議案草案通過。

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特別委員會之組成: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A/1214)

九. 主席說: 在大會前面的這個報告書是通知各會員國依照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所通過設立特別委員會的決議案 (A/1186) 而舉行的選舉。

一〇. 第四委員會報告員 Mr. DE MARCHENA (多明尼加共和國) 提出關於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特別委員會之組織的該委員會報告書 (A/1214), 及附帶的決議案草案。

一一. 主席宣稱: 該報告書送交大會僅供參考, 大會祇須獲悉該報告書, 毋庸採取決定。

巴基斯坦問題 (續前)

關於設立耶路撒冷區永久國際政權及關於保護神聖處所之提案：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1222及A/1222,Add.1)；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一二. 主席稱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第二編(A/1222)及該委員會所提兩決議案草案中之第二個草案業經處理完畢。他宣佈開始討論報告書第一編。

一三. Mr. CASTRO(薩爾瓦多)稱：專設政治委員會所通過的關於耶路撒冷有效國際化的決議案草案(A/1222)迎合世界多數人民的情緒，而且大會在答覆那些人民的要求時，已經證實這是一點不假的真正國際化。因此，我們不能接受偽稱保證保護神聖處所及自由瞻拜神聖處所的措辭含糊的決議案，因為在事實上那些決議案祇想承認耶路撒冷區征服領土中的一個武力政權；該區域現在分爲兩個軍事區域，由兩個敵對的軍隊所佔領，彼此的仇恨深到極點。

一四. 薩爾瓦多代表團努力想確定耶路撒冷區在整個巴基斯坦領土內成爲一個獨立個體的法律地位，其目的在使耶路撒冷免遭內戰之禍，並免遭現在或將來分據巴勒斯坦領土的各國可能被捲入的國際衝突。我們必須否決想在耶路撒冷建立兩個主權，並使聯合國對神聖處所祇有少許監督權的一切決議案草案，否則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一(二)所規定的耶路撒冷的真正國際化將成妄想，祇須行使領土主權便可把它摧毀無遺。必要之舉是使耶路撒冷避免因以色列與約旦之間或將來管轄巴勒斯坦土地的任何其他國家之間發生突衝而受到連累。所以我們必須依照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一八一(二)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決議案一九一(三)的規定，使耶路撒冷在託管理事會監督之下有效地完成國際化。

一五. 反對耶路撒冷有效國際化的人們提出了各式各樣的議論。他僅擬約略提出幾種來討論。有人說這種辦法費用浩大，聯合國將無法籌措經費。英聯王國及美國代表團是特別提出這種反對論調的。然而英聯王國曾在整個巴勒斯坦行使多年的委任統治權，而它決定不再管理，並不是因爲財政上的理由。更有進者，在四月及五月間當討論如何處置前屬義大利殖民地問題時，英聯王國代表團曾提議把息里內易卡(Cyrenaica)置於託管制度之下¹。這些事實證

明管理一個託管領土本身並非一件很費錢的事情，尤其是管轄的祇是耶路撒冷一個單獨城市。並且英聯王國若能管轄巴勒斯坦，我們更可以相信聯合國也能做到，因爲這是五十九個國家的聯合組織。至於美國代表團，它前曾提出一件提案，主張聯合國應完全管轄巴勒斯坦，並應於必要時供給物質上的需要²。

一六. 反對國際化的人又說：耶路撒冷現爲以色列及約旦的軍隊所佔據，他們不預備履行大會規定國際化的決議案一八一(二)。這種論據是對雙方面都可以用的，因爲該二國的代表也會反對和解委員會所提決議案中所主張的監督辦法，及瑞典與荷蘭二代表團所提議的妥協方案。Mr. Castro 覺得我們如果接受佔據巴勒斯坦的軍隊的要求，聯合國等於是實行失敗主義及屈膝程序，結果勢必危及其本身的存在。巴勒斯坦發生的情勢，顯然是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通過關於分治巴勒斯坦的決議案一八一(二)的後果；若大會不能實施事實上是該決議案中偉大的部分，那真是很可惋惜的。

一七. 我們注意到安全理事會裏有三個常任理事國——中國、法蘭西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都投票贊成重申決議案一八一(二)，那是很有趣味的。我們可以很有理由地說，若美國和英聯王國能夠合作執行國際化方案，安全理事會裏面必無任何反對，因爲凡需要聯合國採取有效行動，保證耶路撒冷在聯合國監督之下爲一個獨立個體的法律地位的受人尊重，在一切情形之下都不會遭到否決的。

一八. 最後薩爾瓦多代表稱：因上述種種理由，薩爾瓦多代表團將投票贊助專設政治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草案，並投票反對一切反對耶路撒冷有效國際化的決議案草案。

一九.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追述大會在一年前曾以決議案一九四(三)委託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尋找解決耶路撒冷問題的辦法。和解委員會各委員費了好幾個月的時間調查一切情形，最後乃根據他們當地所作研究及所得經驗，提出了一個方案(A/973, A/973/Add.1)。那個方案對於英聯王國政府與其他許多國家政府共認爲極其重要的神聖處所之保護以及與他們有關的權利，似均作有適當的規定。它規定聯合國得派代表一人駐耶路撒冷，並予該代表以可望其能適當管轄耶路撒冷城的若干其他權力與權利。

二〇. 這個方案立刻就受到攻擊。當然，那是任何方案在初期所將遭遇的一般命運；對

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附件，文件 A/C.1/446。

² 參閱大會第二特別屆會正式紀錄，第一集及第二集附件，文件 A/C.1/277。

立的雙方在最初一定都堅持其極端的立場，但是若能平心靜氣地努力嘗試，他們未必不能趨於一致。經仔細考慮之後，英聯王國政府認為和解委員會的方案可能構成可為雙方所接受的解決辦法的基礎。所以他曾在第四十四次會議中向專設政治委員會表示，英聯王國政府原則上贊同和解委員會的各項建議。

二一．他覺得專設政治委員會並未充分研究和解委員會的各建議，而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指派的小組委員會顯然更未充分研究那些建議——但是關於這一點，他不能夠根據直接經驗來講這些話，因為小組委員會裏面並沒有英國代表出席。

二二．小組委員會顯然沒有理睬大會所指派的和解委員會的各建議，並且似乎很漠視和解委員會對於當地的認識和經驗，所以向專設政治委員會提出了現在大會裏的這件決議案草案(A/1222,附件一)。他曾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裏率直地講過，英聯王國代表團認為這個決議案是一個退步。若和解委員會的建議在那一個階段中不能得到各方的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建議顯然更無得到同意的希望。實在說，後者恐怕會引起許多困難，可能使在神聖處所設立一個滿意的政權的機會大為減少。

二三．英聯王國代表團覺得或可希望使雙方接受和解委員會各建議的原則，以其為根據而產生一個適當的國際管轄制度，但是如欲強制施行一種現成的、詳細的、不容更動的制度，希望似乎不十分好。

二四．Sir Alexander 其次提起若干代表團曾經表示懷疑的所謂“實施”問題。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裏，贊助這個決議案草案的人曾責難表示懷疑的人，要他們證明何以不能實施。他覺得這種質問的方法是不對的，並且弄錯了質問的對方。他本人願請所有投票贊助這個決議案草案的各代表團說明他們將如何實施這個決議案。他們顯然不會沒有想到這件事情就投票的。雖然有幾個人似乎把意料中的反抗置之度外，他們不會不知道勢必遭遇到的反抗。他們一定胸有成竹，如何去克服這種反抗，必要時或將使用武力，而他們當然人人都仔細打算過，他們每人準備作甚麼貢獻。他們如果肯信任大會，說明他們預備如何應付一切事故的計劃，那麼英聯王國或可改正，並且樂於改正它關於實施的困難的意見。

二五．英聯王國的態度是始終一致的，它並沒有把它的態度保守秘密。當巴勒斯坦問題在一九四七年首先提出於聯合國時，英聯王國代表團即曾明白聲明英聯王國政府不願參加執

行不能為雙方所接受的解決辦法。英聯王國政府各代表已一再如此聲明，所以他沒有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裏重新提及此點；不過在委員會討論的最後階段中他聽到一句話，使他決定在大會裏再度提出是項聲明。

二六．有人譴責贊成和解委員會建議而不贊成大會當前決議案草案內各建議的那些代表團——英國代表團是其中一個——說他們受了權宜之見的影響，並指斥他們準備妥協，甚至說他們屈服投降；聲稱他們若採取他們所主張的途徑，他們將危害聯合國的權力和威信。他要問究竟那一種辦法更能危害聯合國的權力和威信：尋覓同意的協議呢？還是由大會發出擬就的判決和命令，不管他們會不會得到協議或獲得認可，並顯然沒有強使頑梗的各方面接受此種判決和命令的任何計議？

二七．大會的任務當然是盡一切努力以達成協議，而不是替世界立法。題為“爭端之和平解決”的憲章第六章裏的第一條，即第三十三條，說：“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

二八．這樣看來，憲章的起草人顯然也不能逃避權宜或妥協的責難。當他們着重於努力利用那些方法時，他們當然沒有犯卑怯或屈服的過錯。他想知道如何、何時、及為何決定所有這種努力的時機現在已經過去。

二九．鑒於憲章第三十三條的措辭，他不禁感覺憲章的起草人看到那件決議案草案的案文時也許會覺詫異。依照該決議案草案，大會將決定特別確認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的規定使耶路撒冷城成為一個特別國際政權之下由聯合國管轄的獨立個體，並指定由託管理事會負擔管轄當局的責任。該決議案草案裏後來又囑託管理事會遵循若干方針，完成草擬耶路撒冷約章，批准此約章，並立即進行付諸實行。最後，託管理事會不得任令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一國政府或若干國政府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牽制它，使它不能通過和實施耶路撒冷約章。

三〇．我們若有一個有資格可以頒發這種命令的國際組織，後面當然還有聯合國各會員國的聯合資源做後盾，並且大家都願意執行這種命令，大家都願意對聯合資源有所貢獻，那真是一件可喜的事。可惜事實不是如此。我們若在此時詰問為甚麼不是如此，那是無謂的，但大會至少不應假定如此而盲目從事。

三一．在考慮大會當前這個棘手問題時，應該注意到兩個重要之點。第一，即使在這個

很遲的時候，大會仍不可忽視也許可以找到雙方同意的辦法的可能性。第二，我們必須顧到聯合國本身的權力與威信。他促請各會員國考慮一下，那一種辦法對於聯合國的權力與威信比較有利：還是通過在理論方面看起來也許毫無弊病、但與現實相距太遠、所以有失敗的危險的一件決議案呢？還是遵循憲章規定繼續尋找協議呢？有人也許會說我們尋找得已經很長久了，並且這條路又長又難走；但是 Sir Alexander 不明白大會為甚麼在這個時機決定現在已到了放棄這條路而走上另一條路的時候。除非有人可以告訴他託管理事會如何能夠，像決議案草案裏所說的一般，立即進行實施那個方案，他將繼續懷疑。

三二．所以，他請求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裏擁護那件決議案草案的人們對他非常謙遜地冒昧提出的各點仔細反省一下，並請求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採取切實立場的各位顧慮到該問題所牽涉的一切。我們必須遵守憲章的限制，並盡力維持聯合國的權力與威信。同樣重要的是竭力謀取各方同意的解決辦法，俾此久已擾亂世界的爭端或可終止，聖地重觀昇平。他非常懷疑現在敦促大會採取的途徑可以達到這兩個目標中的任何一個而且他仍敢希望，即在這個時候，心平氣和地繼續去尋找同意和妥協，尚不太晚。

三三．Mr. ICHASO (古巴)稱古巴代表團已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及專為審議各決議案草案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裏明白表示它對耶路撒冷的命運的立場。

三四．身為一個多數國民為天主教徒的國家的代表，他瞭解基督教徒對這個問題的深切關懷，認為必須設立一個國際政權去保護聖城，使它不致受到一切吵鬧和野心的影響，因為此種吵鬧和野心，可以引起戰爭，因而危及神聖處所，致使一切宗教信徒不能去自由瞻拜。

三五．古巴代表團特別注重這個問題的精神性質。雖然我們必須承認政治在世界上的重要性，耶路撒冷的情形特殊，因為它保存着多年以來的聖物，而對基督教徒而言，這種聖物是代表為拯救人類而流血犧牲的上帝的象徵。

三六．我們不能用政治眼光去考慮耶路撒冷問題；由於它根本上的精神性質，它必須開放於世界，因為全世界視耶路撒冷為對精神憂慮的一種安慰。除此之外，還有一點不容忽視的法律現實。根據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的規定，聯合國已將巴勒斯坦實行分治，成立了兩個業已成為大會會員國之一的猶太國，及因不符大會的環境而尚未在法律上成立的亞拉伯國。據

上述決議案的規定，該兩國家的成立係以劃分耶路撒冷為一獨立個體為條件，使該城不受該二國間任何一國的管轄，而由聯合國指導下的一個國際政權管轄之。

三七．古巴代表團認為這一點法律現實的重要性超過任何其他考慮。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聯合國又以決議案一九四(三)重申其在耶路撒冷設立永久國際政權的意志。後來雖然成立了一個和解委員會為聖城起草特別約章，大會的意志是毫無問題的，尤其是因為除掉了歷史、宗教和精神方面的理由之外尚有無可爭辯的法律理由在內。大會有權為耶路撒冷劃定約章的事實是不可否認的，並且我們既已承認它對整個巴勒斯坦的管轄權，它對耶路撒冷的管轄權自亦不容否認。

三八．古巴代表團一貫站在宗教及法律立場來擁護耶路撒冷的國際化，因為它對這個問題所牽涉的原則以及施行這個原則的方式是一樣地關心。

三九．大會方面的種種善意不足以在法律上和事實上在耶路撒冷城設立一個永久的國際政權。大會在二年前已表示這種意志，但是這政權至今未能成立。面對着政治上的現實，尤其是軍事上的現實，僅靠聲明是不夠的。所以古巴代表團想設法保證耶路撒冷的國際約章由大會自己擬訂和批准，因為它相信這樣一件由聯合國批准的文件，要比其他任何機構所擬定的更勝一籌。

四〇．古巴代表團認定了這個目標，曾提出各種文件來加強國際化的理論，並曾力言應由大會本身決定這項步驟，而不經任何其他聯合國機構。雖然古巴代表團覺得專設政治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所通過的草案祇係局部滿意，它遵守上述標準，乃投票贊助該案文，因為它知道多數代表團贊成託管理事會草擬新約章的那種延宕辦法。

四一．在該草案內，原則並未更動。雖然因為它祇佔次要地位，從過去的經驗，它有遭遇挫敗的危險，它已經足夠獲得古巴代表團的擁護。

四二．並且古巴代表團認為託管理事會有其特定職責，耶路撒冷的國際化不應為託管理事會的特殊任務。它已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裏指出設立國際政權而同時又延遲實行的危險性。古巴代表團在重行聲明該項保留點之際，拒絕對這件事情負擔一切以後的責任。

四三．古巴代表團將投票贊助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因為它雖然不贊成施行該草案的空洞方式，它對國際化的原則是完全同意的。

四四．最後，古巴代表團希望託管理事會將以必要的速度和效率擬定一個妥善的約章，並應用必要的努力和資源實行耶路撒冷城的有效國際化，以保證耶路撒冷城獲享和平及神聖處所的不遭褻瀆。

四五．Mr. BOHEMAN (瑞典)稱瑞典代表團對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殊感憂慮。照他的意見，這項大多數所建議的解決辦法的實施將使聯合國的負擔過重。

四六．該決議案草案使耶路撒冷及近郊地區成爲受聯合國直接管轄的一個獨立體並囑託管理事會頒佈耶路撒冷約章，而這種約章在一切本質上是與託管理事會以前在完全不同的情形下所擬定的一種約章相彷彿的。託管理事會並奉命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實施該決議案草案，不問當時在政治和軍事方面控制耶路撒冷的國家所抱的態度如何。

四七．聯合國不應通過的實施方面——若實施係屬可能——或需採取不能在事前作正確估計的步驟的決議案草案，那是非常重要的。耶路撒冷區的情勢暫時須受停戰協定的支配，那個停戰協定是經過慎重和困難的談判之後而締結的。他熱誠希望這個停戰協定可以發展爲和平的解決，並經由各方的親睦談判，產生一種政治性的解決辦法，保證亞拉伯人和猶太人都能夠在這個區域裏享受和平及安全的生活，並且雙方能夠誠懇合作。

四八．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若被通過，託管理事會將竭力完成約章，同時聯合國若能找到一個在目前情勢下願意接受行政長官重任的人，將任命行政長官一人。但是他懷疑行政長官能否獲得該地當局和居民的積極合作，或甚至採取被動態度。這點若不可能，他或須改取其他辦法，但這些將爲什麼辦法呢？Mr. Bohemon 也想知道如何籌措必要的款項，並力言若不能順利實施，則所需的數額或將遠超聯合國所能負荷之數。對這些問題還沒有得到真實的答覆。他冒昧的說，僅僅通過一件決議案，不管其辦法如何可取，如果實施時將有無限困難，則決不能增加聯合國的威信。

四九．瑞典像其他各國一樣，非常關切保護神聖處所的問題。但是他認爲在這個時機，通過這樣一個奢望的決議案，祇能使大家的共同目標遭遇失敗。所以瑞典代表團將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草案。

五〇．荷蘭及瑞典兩代表團曾向專設政治委員會提出一件聯合決議案草案 (A/AC.31/L.53)，使神聖處所可以國際化，但並不干擾耶路撒冷區現有的政治情勢。由於委員會裏多數會員國的態度，這件決議案草案從來就沒有詳

細討論過，也無從確定管轄耶路撒冷的各國政府——他們是最有利害關係的——抱什麼態度。他並不認那件提案爲毫無瑕疵，所以他很願意考慮符合它的基本宗旨——那就是與最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合作，保證保護神聖處所——的任何修正案。已經有幾件修正案在委員會裏提出。那個提案若經鄭重審議，一定還有人提出其他修正案。

五一．荷蘭及瑞典兩代表團已在大會裏重行提出他們的提案(A/1227)。瑞典代表團覺得大會裏當有一件替代提案，因爲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可能得不到必要的三分之二多數。

五二．在委員會裏有人說荷蘭與瑞典的聯合提案將於委員會終於通過的決議案草案一樣，難於實施。這種說法在討論時從未加以探討。而且，以各方在那個時候的態度而論，他認爲不是沒有達到同意的可能。

五三．瑞典代表團企圖——也許是夢想——對解決保護巴勒斯坦神聖處所問題小有貢獻。它深信它這樣做法，沒有人懷疑它對這個問題的誠意和客觀態度。它的唯一動機是促進聯合國的利益，及獎勵聖地的和平發展。瑞典已爲了這個宗旨，犧牲了它一個最寶貴和最珍貴的國民的性命。

五四．Mr. VAN HEUVEN GOEDHART (荷蘭)稱荷蘭代表團在原則上並不反對耶路撒冷區的國際化。實在說，這不是它決定重行提出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舉行會議時撤消的那件決議案草案的理由。相反地，荷蘭代表團如果確信國際化確可實行，如果它確信設立一個獨立個體真能保護巴勒斯坦的神聖處所及維持現有權利，它早已追隨專設政治委員會的多數代表團，投票贊助澳大利亞的決議案草案 (A/AC.31/L.37)。

五五．但是荷蘭代表團並不如此相信，所以對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採取的決議，極感憂慮。它在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表決時的棄權，明白表示它並非出於原則方面的動機，而是因爲實際方面的理由，纔不能贊成使耶路撒冷成爲聯合國管轄的另外一個國家。那些實際方面的理由極爲重要。大家都得承認，一件不能付之實施的決議案決不能保護巴勒斯坦的神聖處所；但是他認爲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不是一個可以實行的辦法。

五六．那件決議案草案通過迄今還不滿兩天，第五委員會和祕書處均已對該案所牽涉的問題發生嚴重懷疑。事實上該決議案很可能將各會員國的會費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昨天祇有二十五票贊成該決議案所牽涉的財政問題，那就值得注意的一件事。

五七。任何保護神聖處所的方案，如果要希望它成功，應該多少獲得最有利害關係的政府的擁護。但是設立獨立個體的方案已被以色列和約但雙方所拒絕。由託管理事會管理的耶路撒冷及其神聖處所勢將成爲一個四周包圍着仇視情緒及城內住着反對國際政府的居民的城市。由於這種敵意，乃有對付內外威脅而實行防禦的必要。防禦須有軍隊、武器及設備。誰來供給這些東西？他不知道那些政府準備爲實施澳大利亞的決議案草案而派遣軍隊到耶路撒冷去。關於這件事情沒有人講過腳踏實地的話。在這種情形之下，實施該決議案的希望甚少。他不得不把設立一個國家所牽涉的種種困難警告大會。立法、司法、行政、經濟穩定、社會安全——這些祇不過是需要注意和加以規定的許多嚴重問題中的幾個而已。

五八。荷蘭代表團切盼對於神聖處所的有效保護有所貢獻，並覺得大會裏應該有一件替代提案。這是荷蘭所以會同瑞典重行提出其提案的理由，俾所有在委員會裏擁護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的各代表團可以參酌他們對這件事情所負的重大責任，然後採取一個明白的立場。他相信荷蘭代表團的提案確可實行，且可爲所有當事各方所接受。

五九。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稱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裏討論主張在耶路撒冷區設立一個獨立個體的澳大利亞提案時，加拿大代表團曾在第五十次會議中對於該辦法的能否實行表示懷疑。加拿大代表團那時不明白，並且現在仍舊不明白，怎麼可以把它實施。經詳細研究其他代表團關於那件決議案草案的陳述之後，他不得不坦白聲明，那些在委員會裏擁護該決議案草案的人們的說明，並沒有使他相信那件提案確是一個切合實際的解決辦法。荷蘭、瑞典及英聯王國等代表在大會裏以及美國代表在委員會裏所發表的評論，更加強了這種觀念。

六〇。加拿大代表團曾力言，應加考慮的第一要事是神聖處所的有效保護。它與大多數代表團一樣，相信祇有用有效的和適當的國際權力纔能夠保證這種保護。但這不是指僅由大會通過一件綜括一切的決議案，設立一個城的最完備的國際管轄機關，不管居民的意志如何，即能給與這種保護。

六一。我們確有理由恐怕，大會如果漠視耶路撒冷區內居民的實在需要和真正企圖，結果或將危及神聖處所。保護神聖處所是大會所最感興趣和最關心的一點。

六二。照加拿大代表團的意見，耶路撒冷居民及其近郊區域人民的意志，不應爲決定對若干聖蹟的適當辦法上的唯一標準，更不應爲

凌駕一切標準；由於它們的神聖性質，那些古蹟已成爲舉世人民所深切及永遠關心的事件。但是大會若想到達一種可以實行及可以持久的解決辦法，我們不應忽視居民的合法利益與態度及企望，那也是同樣重要的考慮。

六三。大會若採取一種不能施行的解決辦法，將爲對聯合國的一種巨大損傷，並且尤其對神聖處所的一種不負責任的行爲。保證神聖處所的保護應爲大會的首要義務。

六四。所以加拿大代表團將投票反對澳大利亞所建議並經薩爾瓦多、黎巴嫩及蘇聯修正的提案。加拿大外交部長 Mr. Pearson 在大會本次屆會開幕時一般辯論中的陳述¹可以表明加拿大政府對這個問題及關於聯合國的其他許多事情的態度。Mr. Pearson 講過，加拿大政府要以切合實際的因素作爲它對聯合國的態度的試金石。它雖然準備贊助有希望對解決任何特別問題可作有效貢獻的任何提案，同時它力圖避免使聯合國負擔它所顯然不能勝任的任務。

六五。就耶路撒冷問題而論，我們必須記着真正的目標，那就是神聖處所的國際保護。如果我們超越了爲達此目標所需要的限度而過分看重國際利益，可能反會妨害這個目標的達成。所以加拿大代表團覺得根本的條件是一種有效的聯合國管轄，具有充分保障的辦法，以神聖處所及古蹟，並保證自由瞻拜與保護宗教自由。除了這個條件以外，我們應使耶路撒冷的亞拉伯和猶太民衆享有最大限度的地方自治權。所以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應爲設立一種聯合國的管轄，可以保證對宗教權利的有效保護，同時避免使聯合國負擔爲實現此項宗旨所不需要的責任與管轄。那種不需要的責任，若係聯合國的權力所不能及的，勢將不能適當的履行；那種情勢將危害神聖處所及全世界篤信宗教的人民的利益。

六六。加拿大代表團將投票贊助荷蘭及瑞典二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A/1227)。它覺得該草案正符合切合實際的條件，對宗教權利的有效的保護，及與有效保護不相衝突的最大限度的地方自治權等的原則。它並非斷言該提案已臻十全十美；但它確信那是大會討論中所建議的唯一有希望的解決辦法，顯示它的確切合實際，似乎可以獲得國際間的擁護，使它真實有效。

六七。與任何其他提案一樣，荷蘭及瑞典的提案亦無非是試驗性質。聯合國對保護神聖處所的關切，也就是對耶路撒冷的情勢的關切，應爲繼續不斷地關切；因爲這個理由，上述提案中有一點使加拿大代表團特表贊助，那就是

¹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二二八次會議。

由大會在不久的將來屆會中對該問題重加審查的規定。所以荷蘭及瑞典的決議案通過以後，如果經驗及該區域的發展情形證明有修改耶路撒冷國際化的形式與範圍的必要時，大會仍有作此種修改的權利，——事實上是它的義務。

六八．聯合國必須繼續對耶路撒冷負責，並對它握有最後的權力。它必須不斷地注意該地的發展情形，以便保證神聖處所的保護、自由瞻拜及神聖處所的宗教自由。加拿大代表團相信，大會如欲履行這些責任，其可以採取的最好步驟，莫如通過荷蘭及瑞典二代表團的聯合決議案草案。

六九．Mr. DE SOUZA GOMES (巴西) 稱巴西代表團將投票贊助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七〇．他不擬力陳巴西人民對耶路撒冷國際化問題的討論經過的興趣。全世界的宗教正義觀念正在日趨警覺。在巴勒斯坦造成以色列國的種種事故，已在該區域裏創始了一個偉大政治活動的時代，使一切懷有宗教情感的人們，對神聖處所的命運表示憂慮。

七一．早在一九四七年大會即已覺察這種憂慮，所以不得不尋覓一種滿意的方式，來保證聖城的保護，滿足宗教世界的關注，同時並可為佔據聖城的二國所接受。

七二．巴西代表團曾盡力設法促成協議。當討論開始時，和解委員會所提出的提案似乎最有成功的希望。所以它雖然主張一種完全國際化的狀態，它表示贊成該提案內的若干部分。

七三．但是這件提案及荷蘭瑞典兩代表團所主張的方案，都沒有獲得必要的大多數。他不得不指出，這種情勢大半是以色列和約但二國的態度所造成；該兩國曾屢次拒絕多數會員國為滿足全世界的宗教正義觀而建議的調解及緩和辦法。

七四．現在想達成妥供的努力既已失敗，巴西代表團將投票贊助澳大利亞的決議案草案。該決議案草案規定了國際化的原則，並使託管理事會負擔在目前情勢之下實行國際化的任務。

七五．巴西代表團希望，雖有無可否認的困難存在，以色列和約但將忠實合作執行大會的決定，並將誠實施行託管理事會所將向他們建議的方案。巴西代表團願參加其他代表團，向以色列和約但的合作與善意作精神呼籲。

七六．Mr. Ross (美利堅合眾國) 稱美國代表團對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案的立場，已在該委員會的第四十三次會議中清晰聲明。

七七．美國代表團覺得，建議中的辦法如經採取，將使聯合國遭遇無數的困難及負擔無窮的責任，而這些辦法所想完成的目標，例如管理耶路撒冷居民（包括亞拉伯及猶太居民二者）的繼續非宗教活動等，並非國際社會所真正關注的事情。

七八．並且，如果企圖在耶路撒冷區設立一個不符當地居民意志的完全分開的新政治個體，可能延擱——甚至危及——聯合國的耶路撒冷區行使其合法權力的保證，及以聯合國名義對神聖處所的管轄與保護。聯合國每一會員國在該方面負有嚴重的道德與物質的責任。在巴勒斯坦的現狀之下想要設立及管理一個城邦，顯然將使託管理事會及整個聯合國負擔鉅大的財政及行政責任。

七九．第五委員會曾估計過，關於耶路撒冷的提案每年至少需要八百萬美元的費用。這個概算是假定現在當局能夠合作，並能保持通常的情形。據稱該城目前的經費比這個估計超出四倍有餘。除了該城的正常行政費用外，聯合國尚須負擔因為設立一個獨立政體而破壞該城正常貿易及工業所將引起的任何短缺之數。簡單地講，聯合國將負擔可能超過聯合國全部預算的財政負擔，並且此種負擔可能引起目前尚無從估計的費用。

八〇．對實際困難考慮，當然不應妨礙似屬正當的行動。美國政府重申其對成立耶路撒冷永久國際政權的繼續擁護。但是照他的意見，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不能達成這個目的。該委員會所建議的不合實際及不合理的辦法不能成立一個國際政權；它祇能引起更多辯論，並將延擱——或者終於展緩——聯合國在耶路撒冷取得其合法地位。

八一．凡是珍惜耶路撒冷的濃厚宗教意義的，並曾在討論中才幹及雄辯表達他們對聖城的重視的各會員國，必須承認這項無可逃避的事實，並在投票之前作深切的反省。

八二．美國代表團曾以參加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及大會而竭力謀圖通過為耶路撒冷區成立有效國際政權的辦法。這種政權應切實承認它是三大宗教之中心的國際地位，給與各聖地以必要的保護，並在聯合國監督之下保證自由瞻拜神聖處所；促進該區域的和平與安定；最後，顧慮到耶路撒冷主要居民的利益及以色列與約但兩國的意見。

八三．所以美國代表團贊成和解委員會的提案，因為它認為該提案最能完成這些目標。該委員會曾對一切牽涉的因素，予以適當注意，然後提出了兼顧各方利益的一種切合實際與和解性質的妥協辦法。專設政治委員會裏另外有

一件瑞典及荷蘭二代表團提出的提案；該兩代表團想供給一種基礎在使對所有各點未能完全同意的各代表團，或能到達一種合理的、切合實際的範圍。

八四．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與上述各提案相反，它忽視了上列目標的實現。例如和解委員會方案內真正可以達到那些目標的辦法與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案草案內對那些目標的伴稱完成，二者之間距離很大。

八五．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不但忽視了耶路撒冷居民的利益，抑且危及多數代表團所堅決主張的耶路撒冷區內國際權利的建立。所以美國代表團將投票反對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八六．Mr. DENDRAMIS (希臘)稱神聖處所問題非常重要。這個問題涉及世界各大教會。它對中東和平的維持將有決定性的影響。這個問題的解決需要聯合國各會員國的全部智慧與常識。

八七．希臘代表團抱定了這種精神，注意着專設政治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與大會中的辯論。對猶太人和亞拉伯人，希臘人民都懷着真正的友好情感。

八八．他前曾概述希臘人民中的極多基督教民衆與他們的猶太國民之間所一向存在的完全團結的一致的情形。在大戰期間，希臘曾被納粹黨徒和他們的從犯所佔領。猶太人曾遭非常嚴重的殘害。整個希臘人民的命運當時備極悲慘。世人曾目擊希臘男女人民的偉大表示。他們甘冒被槍斃的危險，曾儘力從殘害他們的罪犯瘋狂者的魔掌中拯救那些被迫害的人。

八九．希臘對亞拉伯人民的感情也是同樣地惡篤與友愛。亞拉伯人和希臘人幾百年來已經被他們的文化和政治與經濟利益聯合在一起。在希臘與但約之間存在着以共同利益為後盾的誠摯友誼。

九〇．希臘自己對耶路撒冷也有利害關係。希臘東正教大主教職位是君士坦丁大帝和他的尊嚴的母后海倫的直接後裔；希臘教會把他們尊奉為聖，他們是最先恢復基督教神聖遺物的人。但是並非爲了想要求特別權利纔提起這些事實。神聖處所是屬於全體人類的。凡抱着良心自由欲赴神聖處所振刷信念的各有關大宗的朝參者，應可自由瞻拜這些神聖處所。

九一．所以，凡是不能保護神聖處所使其不受任何塵世權力之影響的解決辦法，我們都不能認其為滿意，因為這種權力隨時可以片面行動取消尊嚴的保證。希臘代表團因為焦慮着想尋覓一種最適宜於聖城的特徵和性質的政

權，纔使它投票贊助原為澳大利亞向專設政治委員會提出的那些決議案草案。

九二．一經專爲此事而設置的小組委員會通過之後，那些草案就自然而然地受到很多批評。希臘代表團始終遵循它於十二月一日在小組委員會裏說明它投票理由時所作的陳述¹，曾開誠考慮提出來代替最後向大會所提決議案草案的每一項建議。

九三．即或在最後的一刹那，希臘代表團仍無時不準備歡迎凡屬和它在大會第三屆會中所發表意見²相融的任何提案，那就是：凡不能在法律上及事實上確認神聖處所各教民衆幾百年來固有的法律地位的任何解決辦法，我們都不能認其為滿意。

九四．但希臘代表團不得不說，在這種情況之下，它懷疑能否找到任何提案可以代替它所擁護的及希望能為大會所一致同意通過的那件提案。

九五．等到要審議託管理事會已經擬就的約章的各項規定時³，希臘代表團也許要發表幾項意見；但它認爲就大體而論，目前所主張的永久國際政權足以保護聖城的各大聖所，有利於當地居民——不問他們屬於什麼種族或宗教——的利益，並且整個人類均將感覺它那超越政治界限的一切恩惠。

九六．大會在本次屆會中正面臨它最重大的政治與道德責任之一。全世界都在期望聯合國對神聖處所問題獲得迅速滿意的解決。大會若猶豫不決，恐將有失職責。

九七．Mr. GARCÍA BAUER (瓜地馬拉)稱瓜地馬拉代表團因為兩個主要原因，不能贊助專設政治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草案。

九八．第一，它覺得那件決議案草案無法實施；第二，它不能對神聖處所提供瓜地馬拉代表團所希望的有效保護。

九九．關於分治巴勒斯坦的決議案一八一(三)，規定將耶路撒冷城組成在一個特別國際政權下面的獨立個體，並派託管理事會代表聯合國執行行政當局的任務。

— 〇〇．當時的情形與現在大不相同。委任統治國已宣佈將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從巴勒斯坦撤退，所以聯合國爲了負起責任並有鑑於可能發生的事故，已指派一個特別委員會去調查有關問題，並通過了決議案一八一(二)裏面的方案。

¹ 參閱文件 A/AC.31/11。

²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第二〇八次會議。

³ 參閱大會第二特別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卷及第二卷附件，文件 A/541。

一〇一。在那個時候，一切情形似乎都指示出該方案的確可實行。但是，由於大家都知道得很清楚的原因，那件決議案未能實施。委任統治國尚未從該地域完全撤退之際，巴勒斯坦戰事即已爆發。如同在武力衝突時期常常會遇到的一般，現在的情形已完全變更，並且變更到這種程度，在二年以後的今天，我們簡直難於想像完全施行一九四七年的決議案。

一〇二。由於衝突的結果，並因四月間的停戰協定之故，耶路撒冷城在事實上業已劃分；約但軍隊佔據有城牆的老城，以色列軍隊佔據新城。這兩個國的代表都曾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裏表示他們對於保護神聖處所和宗教遺蹟的關切，並表示願與聯合國合作，以期達成妥善有效的國際保護。

一〇三。但是該兩國代表對該決議案草案(A/1222)所規定使耶路撒冷國際化的反對態度已屬毫無疑問，這是一件不能忽視的事實。即使以色列及約旦二國政府準備接受討論中的方案，恐怕耶路撒冷的居民也要反對，那種情勢恐將無法控制。除了其他條件之外，提議中的國際保護辦法應以當地居民的同意與善意為歸依。瓜地馬拉代表團覺得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案不切實際。

一〇四。他相信那件決議案未經充分考慮。我們是在大會屆會終了之時，在一個簡短的時間之內，並在難於認為有利的情形之下，處理一件實在非常嚴重的問題。瓜地馬拉代表團願意擁護一件可以保證有效地保護並自由瞻拜整個巴勒斯坦的神聖處所及各宗教遺蹟與文化的決議案草案，藉以傳達瓜地馬拉大多數人民的天主教情操。但他深信討論中的方案難期實際施行，所以它深歎不能贊助審議中的決議案。

一〇五。Abdul RAHIM Bey (埃及)稱大會裏現在面臨一個對世界三大宗教信徒的極端重要的問題，就是耶路撒冷的國際化問題。全世界當然都非常關心着耶路撒冷各聖所的保存以及世界最神聖的遺產的安全問題。

一〇六。耶路撒冷及神聖處所問題是由於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一八一(二)而發生的，該決議案規定分治聖地。我們如果遵照了憲章裏面所概述的正義和自決二項基本原則來解決巴勒斯坦問題，這個問題就不會提出於大會本次屆會。如果大會沒有規定分治辦法，我們就不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去保護神聖處所。如果巴勒斯坦能像過去幾百年來一般地繼續為一個亞拉伯國家，如果它沒有被迫接受外國的統治，回教和基督教都用不着為神聖處所的安全而耽心。

一〇七。自古以來，耶路撒冷一向是一個亞拉伯城；照正義與公道，它應當繼續如此。它

的地位正在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准許亞拉伯人保持的區域的中心。據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的報告，經過了三十年的強迫移民出境，耶路撒冷分區的居民中仍舊有百分之六十二是亞拉伯人，而且亞拉伯人據有該分區內百分之九十八的財產。若耶路撒冷繼續為一個亞拉伯城，神聖處所必能安全，瞻拜神聖處所也可以保證沒有問題。

一〇八。我們要記得，無論在戰時或平時，亞拉伯人向來都尊敬與保護神聖處所，並且基督教與猶太民衆都能夠在宗教與個人事務方面享受完全自由。這種寬宏大度的伊斯蘭態度並未變更。亞拉伯人繼續服膺宗教自由，並尊敬其他宗教的聖地。當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請亞拉伯人與猶太人對這些事情提供若干切實保證時，亞拉伯人立即答應並提出必需的保證。他們既不遲疑，也不覺得需作保留或例外。在另一方面，猶太人就沒有作這種保證。使宗教世界對它各聖所的安全感覺深切憂慮的是猶太人的態度，而不是亞拉伯人的態度。

一〇九。基督教徒們所以認為必須有效實行國際化的原因是：許多宗教及文化勝地的被佔領及被用為軍事基地與娛樂場所；褻瀆許多基督教和回教的教堂；以及轟擊基督教最神聖的教堂——聖墓教堂。

一一〇。大會曾以決議案一八一(二)明令耶路撒冷及近郊區域組成一個特別國際政權下面的獨立個體，並由聯合國管轄。這項規定曾於一年之後經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加以確認。決議案一九四(三)並囑和解委員會“提出設立耶路撒冷區永久國際政權的詳細提案……”。舉世人民都熱誠擁護大會的這個尊嚴決議。這是一個並未撤消的決議，舉世人民仍在叫囂，要求把它實施。我們有沒有任何好的理由不把它實施？大會有沒有任何好的理由去撤消它的決議？

一一一。大會裏一個會員國曾反對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奇怪的是這個會員國本身的生存就是依靠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按該決議案成立一個猶太國，並設立耶路撒冷為聯合國下面的一個獨立個體。它接受了成立它的國家的規定，並加入了聯合國為會員國，但它卻拒絕履行此同一決議案內不適合它宗旨的其他部分。不但如此，它在一再藐視聯合國並泰然侮辱它的權力之餘，更想脅迫大會撤消它的尊嚴決議。除非我們能使這個會員國瞭解它必須遵守聯合國的決議，以後還有。下文聯合國有力做到這一點，並且為純粹自衛起見也必須如此去做。聯合國不能繼續縱容那種態度，而仍舊不失掉它的剩餘威信，以致最後遭受業已天逝的國際聯合會的命運。

一一二。大會必須以通過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來給我們一個正確的答覆。國際聯合會雖然是那樣的軟弱，並且缺乏聯合國所具有的力量與權力，但是卻竭力想使人們尊重它的決議，它於義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亞時實行制裁就是一個例證。世界的聖城——曾經大會宣佈為不可侵犯並置於其自己管轄之下的聖城，現在已被侵略，而聯合國竟沒有採取絲毫行動。

一一三。聯合國並非一無能力。一九四五年在金山奠定它的基礎的世界大政治家早已預料到這種情勢，所以規定了應付的辦法，列在憲章第七章裏。埃及代表團相信，聯合國一旦明白表示準備實施國際化方案，同時各大國亦誠意擁護這種舉動，它決不會遇到重大困難。

一一四。特拉維夫當局曾一再違反聯合國的決議案，並藐視它的權力。除了無數次違反二次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禁運軍火的命令之外，他們並在城裏建築防禦設備，把它變成一個武裝的壁壘，藐視規定解除耶路撒冷武裝的決議案一八一(二)及安全理事會與和解委員會想實施該項決定的努力。更有甚者，他們蔑視大會使耶路撒冷國際化的決議案及和解委員會想實施該決議案草案的努力，把他們的好些部會和中央政務機關搬進城裏，在那裏向聯合國的權力挑戰。

一一五。聯合國若想繼續存在為和平工具，它必須答覆這種挑戰舉動。大會若不在本次屆會中採納專設政治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草案作為答覆，無異是鼓勵他們更加蔑視大會的決議，無異是簽發聯合國的死刑命令。

一一六。有幾位代表聲稱在大會裏的決議案草案不切實際及不能施行，但同時又承認該草案符合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及一九四(三)，並且代表多數會員國的意志及一般人類的希望。

一一七。他說不久以前有人提議把整個巴勒斯坦置於聯合國託管之下，某一大國當即聲明準備協助實施該提案。我們若能把整個巴勒斯坦置於聯合國管轄之下，現在應該能夠把耶路撒冷一處地方置於這種管轄之下，藉以緩和全世界對它精神首都的安全的恐懼。

一一八。人們也許要詢問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情，才會挫折早先的熱誠，並使大會向切合實際和權宜等薄弱觀念屈服，忘記了聯合國權力的崇高考慮。犧牲了原則去屈服於一時權宜的觀念，有如若干代表所主張的，並由亞拉伯人和猶太人分治巴勒斯坦，有如和解委員會所提議的或荷蘭瑞典聯合決議案草案所概述的，

殊不足保證神聖處所的安全；相反地，這種辦法將危害神聖處所。

一一九。猶太人的繼續管轄新耶路撒冷，即使能夠解除該區域的武裝，將為對亞拉伯人的一個威脅，對神聖處所的一種嚴重危險。和解委員會提議的有限的聯合國監督，對於阻止猶太人的秘密整軍及突然襲擊，將與聯合國的監督停戰協定同樣地沒有效力。

一二〇。埃及代表團相信，祇要耶路撒冷區裏的任何部分繼續在猶太人控制之下，約旦便有維持軍備的理由，以便防禦突然襲擊，並保護神聖處所。它覺得保護這些神聖處所的唯一有效方法便是實施決議案草案一八一(二)。

一二一。有人告訴大會，謂自從一九四七年以後已經發生過許多事故，致使耶路撒冷的國際化辦法難於實行。但是實施大會的決定並不是想開倒車；祇有不能把它實施才是開倒車。

一二二。並且，一九四七年以後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情，致使大會的決議案失去效力，或者使它的實施不可能？他們提出來的唯一理由是猶太當局業已據守耶路撒冷，並已將若干部會和中央政務機關搬進該城——換句話說，他採取了既成事實的政策。猶太軍隊的佔據耶路撒冷城及各部會的遷入，這些事情本身就是違反決議案。但是我們不應任令這種違法舉動來廢棄各決議案，正如我們不應因為發生了一件竊案使廢除關於竊盜罪的法律。

一二三。向切合實際與權宜等觀念屈服，不但將危及耶路撒冷，並將損害聯合國的權力。有損本組織的行動，莫過於這種失敗態度。聯合國若不能實行它使耶路撒冷國際化的決定，也就是千百萬人類所擁護的決定，就用不着再談什麼扶持憲章和聯合國權力了。所以我們應當切實考慮大會所面臨的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所採取的決議，將對全世界的子孫萬代發生遠大影響。不但亞伯拉人和猶太人的眼光，甚至全世界和歷史的眼光，都在注視着大會。

一二四。Mr. BELAÚNDE (祕魯)稱祕魯代表團對於有關耶路撒冷城的重要討論。遵循三項基本原則。第一，神聖處所和耶路撒冷城是全世界的宗教首都。第二是和平的原則。就我們所面臨的問題而言，這項原則是加倍的神聖，因為我們正在檢討的是一個沈思與禱告的地方。第三項原則便是聯合國的權力問題。

一二五。這三項原則中間，後面二項是有密切連繫的，因為對聯合國的權力的任何限制，將會嚴重危及世界和平。

一二六。我們可以說耶路撒冷是世界的宗教首都，因為儘管基督教、猶太教、和回教的

教義和禮拜儀式各不相同，並且儘管由於那些差異而發生的悲慘的、有時甚至流血的突衝，在世界宗教精神的種種表示之中仍舊有一種強烈的神祕的、和深伏的一致性。

一二七。他覺得我們可以說，全世界各處無不尊敬耶路撒冷，他並援引歷史上和文學上的典據來證實他這句話。不管一切政治討論以及因種族仇視而發生的糾紛如何，全體人類都承認耶路撒冷是神聖不可侵犯的。

一二八。所以若想從政治或外交妥協的立場來處理這個問題是很困難的，因為這個問題的莊嚴偉大逼使區區凡夫抱着深切的崇敬情緒去考慮它。

一二九。關於上面所說的第二項原則，Mr. Belaúnde 指出一種不屬暫時性質或根據投機原則的有效的和平，需要使耶路撒冷城有一個國際政權。

一三〇。我們審議耶路撒冷問題時，必須顧到該問題的歷史背景，以及它對於將來的影響。遠東的和平，是一個必要條件；而且這種和平決不能建築在曾在那裏打過仗的各國間的不可靠的均勢上面，也不能以這些國家的政治與外交利益的一時偶合為它的保障。

一三一。這種和平將為暫時的，不是人類在遠東所需要的。我們所需要的，是一種有一個代表全體人類神聖利益的偉大國際機關的印信和權力在後面支持的堅強和平。這種和平必須在聯合國保證之下把耶路撒冷區完全劃為非軍事區域，祇能准許在這個區域裏有地方自治或普通式樣的地方組織；絕對不應有隱藏着政治管轄計劃的任何政治組織。換句話說，我們所需要的是“使耶路撒冷脫離政治”，有如黎巴嫩的卓越代表所說過的。

一三二。如果要保證和平，祇可以有一個自治的市政管理當局來管轄耶路撒冷的全體居民，不問他們的信仰或宗教，並不得任令一個政治團體凌駕其他政治團體。為達到這個目標起見，我們必須有一個有效國際管轄的絕對政權。這是一個基本要點；現在已不是獨立個體或劃為非軍事區域的有效與否等問題了。

一三三。我們所追求的目標並非純粹契約上的劃為非軍事區域，那決不是真正的劃為非軍事區域。若要修復這個歷史性的鬭爭所造成的損害，我們需要一種與將來利益相符的和平，使得以後可在耶路撒冷區重行確立聯合國的完全、絕對、及切實權力的和平。

一三四。Mr. Belaúnde 說明他並不是從理論觀點，而是從英聯王國的卓越代表所建議的實際觀點考慮這個問題。我們現在必須考慮業

已舉行之討論的經過情形。委員會裏有一件主張以獨立個體的方式實行完全國際化的解決辦法；那個解決辦法經大會於一九四九年通過，並於一九四八年予以確認。我們不應忽視這項事實，因為我們必須明白大會在於一九四八年沒有更改它的立場，而僅僅修改了它的辦法。大會不把這個問題交給託管理事會，而設立了一個和解委員會。但和解委員會並不負責使雙方成立協定，而是就一個可以概括必要權力的約章提具報告。

一三五。他頗覺欣慰，看各會員國業已注意到祕魯代表團自始在法定政權與契約政權二者之間所指出的區別。聯合國的會員國有二種任務。第一種任務是鞏固契約政權，而第二種任務——那是它從憲章、國際法原則，和國際聯合會所遺傳下來的權力，所接受的任務——是制定約章或法律的權利。我們可以叫後面一項特權為設立立法機構的任務，而當事各方在道德上、法律上、和政治上都有服從這個立法機構的義務。這項任務對耶路撒冷事件尤其適用。

一三六。我們不能說聯合國應副署在耶路撒冷爭執中的當事各方所訂的協議。雖然作為一種實施的辦法，協議是很相宜的，我們不要忘記了法律觀念更超過協定。聯合國於一九四七年實行耶路撒冷分治時，已負起了廣大的立法權；其後又於一九四八年通過成立兩個國家的決議案，並以委任統治權交給巴勒斯坦委員會，規定該委員會應向大會報告，那時實已完全確定了它的法律權力。耶路撒冷的政權是切切實實的法律政權，關於這一點決無退讓餘地。

一三七。有些人覺得大會的權力雖屬無可否認，為謹慎起見，應使大家知道法律所及的行動範圍，並且應有一種法律原則與現實融會在一起的綜合，他與他們表示同意。但是這種的綜合非先假定我們將保存約章的基本形體，即法律的靈魂。有些人同時贊成妥協與現實的感覺，他與他們具有同感，因為拉丁民族的傳統精神是同時傾向於理想與現實，並堅持一般的法律生活與個人生活是肉體與靈魂、理想原則與經濟和政治現實的活的綜合。他承認在接受妥協之時，我們不可犧牲原則的主要部分，因為我們若是這樣做，那就不是妥協，而是向現實屈服。他對人生的態度是使現實適應原則，而不是為了要分開原則與獨立、自立、和神聖的現實而放棄原則。這不是拉丁人民的立場。

一三八。祕魯代表團尊重一切接近現實而不危及原則的妥協思想，並且從最初即曾設法想替所有提出來的各種解決辦法找尋一個共同名源。它曾謹慎地謀求保證：第一，神聖處所的

特免權、治外法權、及絕對不可侵犯性的尊重；第二，瞻拜神聖處所的自由，並把神聖處所置於聯合國的不可缺少的法律權力之下。聯合國應謀取有關各方的合作，但不應把取捨之權授與這些方面，使聯合國的職務減為一種簡單的協調工作。它也曾設法看能不能使完全劃為非軍事區域——那是中東和平的必要條件——與地方自治和地方生活相互調和。

一三九。但是他不得不十分誠懇地說，他沒有找到那個共同名源。事實上，一經把原則擱置一邊，立即出現了所謂國際化的職務方式，或者是有一個國際權力參加的所謂契約方式。我們必須拒絕這種契約方式，不是因為它是一種妥協，而是因為它在事實上等於背棄原則，並且我們因此就必須考慮所謂職務上的國際政權的各種不同的方面。

一四〇。祕魯代表團對荷蘭及瑞典兩代表團的尊貴的情操和崇高的用意，想尋找一個共同名源和一個真正的妥協辦法，表示敬意。但是這個國際政權的觀念徘徊於法律與契約之間，並沒有確立聯合國的絕對權力，或神聖處所的治外法權，或大會關於瞻拜神聖處所的決議的不可變更性。

一四一。在專設政治委員會的辯論中，Mr. Belaúnde 曾說過，職務上的國際政權是一個意義含糊的觀念。但是他的話是完全客觀的，他並沒有指任何人有任何祕密的動機，因為任何提出提案的人都可能犯了含糊的過錯，但是大家都是懷着誠實的用意和依照他們自己的觀點而行事的。

一四二。除掉決議案一八一(二)和一八七(S-二)所規定的完全和絕對的國際化辦法以外，我們找不到一個代替方式。國際政權是錯誤的，並且根本上是危險的，因為它沒有決定究係法律抑係契約的主要原則。就祕魯代表團而言，法律的原則必須超越一切。這個政權沒有明白指出，在處理劃定非軍事區域或任何其他措施時，究竟是有關係方面的意志至上，還是聯合國的權力至上。

一四三。妥協若能在適當的時間出現，並且有可以使它具體的智識成分存在，那是一件好事情。Mr. Belainde 經過了一番仔細和辛苦的思索。顧慮到別人的觀點以及延擱一件決議案的種種不方便之處，最後乃得到一個結論，即現在有一個危險，我們可能為求妥協而接受一種不尊重原則的錯誤辦法；並且要想取消使得它危險的因素也許會造成一種結果，使那種解決辦法與原來的解決辦法發生同樣的實際缺點，並遭遇同樣的反抗。如果除了面對冷酷的現實並通過一個放棄已定立場的妥協解決辦

法，或者反對同上的冷酷現實，通過一個根據原則的激烈和最後的解決辦法之外，別無其他替代辦法，則 Mr. Belainde 寧願堅持他的立場，希望時間將引使世界輿論達到一個結論，即要求在耶路撒冷成立有效國際政權的世界正義觀念的指示應獲優勢。這種事實已在人類的不同部分裏，不論是信奉天主教、回教、或基督教的，一天比一天地顯明了。

一四四。Mr. Belainde 希望兩當事國能夠明白：他們的主權代表一種重大責任，而且謝絕接受或限制此項主權是一種很大的光榮，因為在牽涉到像耶路撒冷那樣的神聖事件時，做一個守護人，接受聯合國的委任統治、接受世界正義觀念，甚或可以說是接受神與的委任統治，要比行使人的權力，那種不能使事物更為偉大，而僅能使他們成為渺小的人的主權顯然更為光榮。

一四五。所以他覺得大會應回復到耶路撒冷是回教徒與土耳其人所共同尊敬的人類宗教首都的觀念。每一個基督教心靈都反對讓耶路撒冷受一個種族的管轄，或置於一個國家的單獨主權之下，因為如果這樣的話，就好像世界的末日已經開始到臨。

一四六。Mr. CHAUVET (海地) 稱：在專設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中開始討論耶路撒冷問題時，海地代表業已聲明其立場。它贊成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的規定實行耶路撒冷國際化。

一四七。但在討論中間，其他代表團所指出的實際和財政方面的種種困難，使它改變初衷，乃考慮到妥協的決議案。所以它決定擁護玻利維亞、古巴、荷蘭及瑞典等代表團所提出的主張使耶路撒冷職務上國際化的各妥協提案。這個制度似乎較為切合實際，雖然澳大利亞的提案在事實上是理想的解決辦法。

一四八。但現在多數人已經發言。我們若可並無困難地使耶路撒冷完全國際化，像多數所堅持及像海地代表團所原來主張的一般，海地將更覺滿意地接受這個決議，因為這個決議符合各天主教國家的願望。海地是美洲資格最老的天主教國，因為哥倫布首先在新世界裏樹起基督的十字架的地方是在海地的領土上面。

一四九。雖然它前曾脫離它的拉丁美洲團體的朋友們而分別投票，海地代表團殊為欣慰能夠在基本原則的崇高範圍內重行參加他們；海地向來是與這些國家並肩維護這些基本原則的。

一五〇。所以海地代表團將投票贊助專設政治委員會所通過的使耶路撒冷國際化的決議案草案。

一五一。Mr. Jooste (南非聯邦)稱：南非聯邦代表團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裏並未參加辯論耶路撒冷問題，因為它雖然一向贊成耶路撒冷的國際化，它在靜待發展，希望聯合國裏的討論和磋商能夠得到一切有關方面都可認為滿意的辦法。

一五二。南非聯邦的政策始終根據三個基本原則：必須保證神聖處所的保護及維持，擔保每一個國籍的朝參聖地者都有自由瞻拜神聖處所的權利，為耶路撒冷的將來建立一個可為城內居民及目前負責管轄該城的關係方面所接受的政權。

一五三。關於神聖處所的保護，南非聯邦政府相信祇有某種國際管轄方式最能達到這個目的。但是這種管轄的性質不應忽視在該城所在地各有關國家的合法權益。在另一方面，神聖處所都在耶路撒冷的庇護之下，所以耶路撒冷置於他們的國家主權之下的人們，由於聯合國為有關的三個宗教信徒之利益計而擬取的行動而可能感覺不平的那些人們，必須認識這個事實。我們必須為後世保存神聖處所，其辦法應為對神聖處所的保存深切關懷的舉世人民所能接受。

一五四。關於自由瞻拜神聖處所的問題，南非政府贊成一般的觀念，即不達成那種協議，應當永久保證每一國籍的朝參聖地者都有自由瞻拜神聖處所的權利。這種權利是所有屬於有關宗教信仰的人們的基本權利。這種權利不應完全依靠目前在事實上管轄耶路撒冷的各國的意志，而應出於世界人民給與的擔保，一種在任何情形之下都可以執行和支持的擔保。

一五五。南非政府切盼為耶路撒冷的將來所建立的政權，而屬可能，應為目前負責管轄該城的關係方面所擁護。它也應為城內的居民所接受。唯有這樣，我們纔能達成一個完全滿意的辦法。南非政府認為若在聯合國謀求一個解決辦法的嘗試中，耶路撒冷成為更多的衝突與仇恨的來源，而不是善意與和平的來源，那是非常不幸的事。所以聯合國應該盡其所能達成一個公正的解決辦法。

一五六。事實上佔有該城的有關方面亦應明白，他們對謀求合理解決的反抗不應不合情理。我們若以適當的精神入手處理這件事情，當可和緩以前或曾存在的任何不合情理的反抗。

一五七。南非代表團覺得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案內的各提案也許希望過奢和不切現實。我們必須明白，我們可能需要採取某種行動去執行那些提案，那就可能引起非常危險的情勢。所以我們不如重新考慮這個局面，以期找得一個更妥善的解決辦法。所以南非代表

團曾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裏投票反對那個提案，在大會裏亦不得不繼續反對。

一五八。它雖切盼達成大致滿意的切實方案，南非代表團認和解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為一種合理的與切合實際的妥協辦法。所以它建議一個較為聰敏的辦法，那就是不要通過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而在採取任何最後與不能挽回的決議之前，對此事再作徹底考慮。

一五九。Mr. Finn Moe (那威)稱那威代表團反對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裏面的耶路撒冷問題解決辦法。那件決議案草案或將危及在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所已成立的停戰狀態；那件草案的通過也許是對神聖處所的一種威脅，而不是保護。此外，聯合國若通過一件難於實施——如果能夠實施的話——的決議案草案，殊非明智之舉，因為該決議案與當事各方的利害關係和願望完全相反。經驗證明聯合國要強制執行解決國際爭端的辦法是很困難的，它須以和解與調停方法進行。

一六〇。我們更可以提出一個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裏未得答覆的問題：實施該決議案所需要的任何警察部隊到何處去徵募？經費從那裏來？該決議案的通過既將使聯合國的預算至少增加八百萬美元，不知道各會員國是否都準備接受此額外負擔。

一六一。此種額外負擔可以引起很嚴重的問題。各會員國中尚有未將全部會費繳付聯合國的，若聯合國負起管轄耶路撒冷的責任，由此而生的費用顯然應有優先權，因為一個活的社會的需要必須立即得到滿足。這種情形或將危及預算中的其餘部分，尤其是周轉資金。聯合國也許就沒有充足的款項去辦理它的正常任務。大會應相當注意地考慮，該決議案草案的通過，將使每一會員國的財政責任增加，致使各會員國在將來必須將會費在到期的一年內全部付清。

一六二。那威政府當然將接受及履行大會所採取的任何決議，但是對於通過一件或將危及耶路撒冷的停戰狀態，使聯合國的財政發生困難及不能實施的決議案草案，它不願負任何道義責任。所以那威代表團將投票贊助瑞典及荷蘭二代表團所聯合提出來的決議案草案。

一六三。Mr. Hood (澳大利亞)覺得無須詳細複述最初促使澳大利亞代表團提出旋經專設政治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草案的種種理由。澳大利亞代表團已經屢次說明它的立場。

一六四。在辯論過程中，並未提出反對耶路撒冷必須實行有效國際化的真正理由。反對

專設政治委員會的建議的人們，大多集中於他們所謂的提案的不能施行——因此卻自然地，也是偶然地和殊可惋惜地，獎勵當事各方不遵守那件聯合國的可能決議。

一六五．第一，大會的大多數顯然贊成有效國際化的原則。在另一方面，荷蘭與瑞典兩代表團提交大會的提案不但不是有效的國際化，而且簡直完全不是國際化，這一點似亦十分明顯。像美國代表所說過的一般，那個方案是一個適應居民願望的方案。Mr. HOOD 願意知道，以色列代表團或約旦政府曾否明白承認國際化的這一個宗旨。

一六六．該區域的擬議分治辦法——而且照所擬方案，是一種寬弛的分治辦法——適足惹起一種情勢，使得大會和大多數代表團不能達到他們保護神聖處所的最終目標。

一六七．這個方案不是像最近的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裏面要想施行的國際政權。它將僅為一種行政上的協議辦法，用聯合國的名義行使或可以行使最低限度的權力。

一六八．其次，所稱為實施的那種概念，已被曲解為對所擬決議案的效驗的一種威脅。作這種論調的人應當明白，他們的努力——也許並非故意的——是在根基上打擊對聯合國決議的權力的尊敬。

一六九．他絕不認為當事各方對大會所擬決議的服從是不可能的。例如以色列國，除了服從之外，他覺得難於想像這個身為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能夠採取其他什麼途徑。關於耶路撒冷區的亞拉伯居民，就他所知道的，現在手頭沒有證據可以證明他們並不的確和斷然贊成一個真正的國際政權。他覺得他有很好的理由，可以相信事實上他們是贊成的。所以，若不提出任何證據而竟指稱所擬的決議實際上違反整個耶路撒冷居民的根本意志，那不是一個真正的理由。

一七〇．他請大會考慮一下，例如英聯王國代表所承認的那種中庸辦法究竟會產生什麼影響。對於不願尊重聯合國決議的人，對於貪圖便利和投機取巧的人，那是一種直接的獎勵，大會當然不願意通過一件不好的妥協性決議案草案，獎勵人們不尊重它以前的各項決議，尤其是關於目前所討論地域中的未解決問題。

一七一．大會應該決定通過一件完全和廣博的決議案，其中表示它毫無猶疑地擁護聯合國以前所作的決議，並且它明白這個問題所必將產生的不可避免的歷史性發展。它應立即聲明並未放棄這個機會，並且聯合國在耶路撒冷區裏的根本權力並非極端不確定的事，亦不是可以無理延擱的事。

一七二．澳大利亞代表團將繼續堅決擁護專設政治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案草案。

一七三．主席宣佈發言人名單現已額滿，名單如下：丹麥、巴基斯坦、智利、伊拉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烏拉圭、敘利亞、厄瓜多、黎巴嫩、以色列、冰島、阿根廷。

一七四．Mr. KAUFFMANN (丹麥)追述丹麥代表團雖不無嚴重猶疑，曾在委員會裏贊助澳大利亞的決議案草案。它知道在實施那件決議案草案時也許會有嚴重困難，但它曾希望那些困難或者不會太大。但是在那個時候以後所發生的事情已使情形略為改變。在本次會議的演說中已經顯示了若干事實，其中之一對丹麥代表團的觀念發生重大影響。各代表前面現有約旦外交部長的一個來電(A/1231)，內稱在大會對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作最後，審議以前約旦政府特通知大會它將反對執行與其合法願望相反的任何決議。

一七五．約旦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所以不受它決議案的約束。所以丹麥代表團覺得於實施該決議案時勢將遭遇超越預料的困難，而且它不怕這樣坦白說明。它已經得到一個結論：那些困難之大也許可以危及該決議案草案所想的目標，即保護神聖處所，甚且足以危及聯合國的工作。

一七六．因此，丹麥代表團覺得它不能再擁護那件決議案草案，而不得不投票反對。

一七七．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巴基斯坦)表示巴基斯坦代表團不但憂慮着耶路撒冷的目前情勢和它的前途，並且還憂慮着巴勒斯坦的整個局面。那種局面甚至可能對此整個區域的和平產生嚴重的不良影響。

一七八．這件事情有一個很不幸的歷史。我們現在用不着提起一切詳細情形，但我們也許可以提及下列一事：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一八一(二)所以能夠獲得略逾法定三分之二的多數，是受到了下述事實很大的影響，那就是該決議案擔保使耶路撒冷作為一個獨立個體而國際化。

一七九．現在所提出來的反對實行該決議案的多數——若非全數——理由，早已在委員會裏強調指出，並且大家曾訴請，甚至懇求大會，不要以聯合國的信用去保證一個不切實際和不能實施的方案。假如不用更嚴重的字眼的話，至少可以說大會是在深思熟慮之後，始負起了這項責任。

一八〇．然而，今天的問題卻又是：人民的願望是什麼？大會那個時候對多數巴勒斯坦人民的願望顧慮到什麼程度？因為希望三大宗教的聖城耶路撒冷能夠有效地實行國際化，所

以那件決議案得到了許多代表團的擁護。現在卻又說這個決議案不切實際，因為以色列絕對不同意當時贊助決議案一八一(二)的人們所提議的國際化辦法，並且因為約旦也同樣地反對這個國際化辦法。

一八一．關於以色列國的反對，幫助該國成立國家並保證該國實行那件決議案所使它負擔的義務的人們，應該說明那個國家的態度，或者使它做它曾十分誠意和慎重答應做的事情，即接受那件決議案及履行它的國際義務。

一八二．為對以色列國表示公平起見，他要一提他已在專設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中說過的話：當以色列申請入會的問題尚未解決之時，它即曾聲明它不同意耶路撒冷城的國際化。當時巴基斯坦代表團曾力稱，既有這樣一個宣言，以色列便已自認是一個不願履行憲章義務的國家。然而，儘管有這樣一個很明白的宣言在先，而若干代表團仍舊相信以色列能夠及願意履行它對憲章所負的義務，現在我們要請這些代表團說明以色列的態度。他們曾投票表決一個特殊問題，即照他們的忠實鑑定，以色列是不是一個能夠與願意履行憲章義務的國家，他們投票說“是的”。但是現在許多這些代表團卻聲稱那件決議案草案不切實際，因為以色列國說“不行”。

一八三．他曾大膽地請大家注意在討論分治耶路撒冷問題時前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校長故教授 Judah Magnes 寫給紐約時報 (*New York Times*) 的一封信。在那封信裏面，他訴請大會不要根據分治辦法進行，他的最強烈理由之一是：一個沒有耶路撒冷為其首都的以色列國是不可想像的。他所提出來的另外一個理由是：凡是大會決議案給與以色列國的一切，將由該國照決議案領取，其餘的他將以武力佔據。那就是一個誠實的，受人尊敬的，智識程度極高的猶太民族主義領袖給與大會的及時警告。

一八四．大會決定漠視那個警告。它通過了一件決議案，所以它已負起了使那件決議案見諸施行的責任。凡是那件決議案裏有利於以色列國的條件都已實行，甚且已經超過其範圍。再為對以色列國表示公平起見，他要承認，以色列國不得不努力奮鬥纔能夠佔得它今天所有的一切，但它已獲得通過於那件決議案所給它的東西。它完全拒絕履行那件決議案裏面凡屬與它原來的計劃——即耶路撒冷城必須為以色列國的首都——相反的各部分。

一八五．關於約旦的反對，大家都知道得很清楚，各亞拉伯國家的亞拉伯人都反對這個決議案。所以約旦的反對，並不是由於約旦外交部長的來電而發生的新因素。

一八六．在討論分治巴勒斯坦的提案時，人們曾對這個提案作各種說明和解釋，並預期種種結果。當然，事實業已證明那是假的。現在遇到了應行解決該決議案中的唯一成敗關鍵時，他們卻告訴大會說它必須注意現實。大會對巴勒斯坦問題從來沒有注意過現實，但它若已採取了一條不合現實的途徑，若已對於一件違反多數居民願望的，缺乏實施它的法律權力的並且是聯合國無力應付的事情負起了責任，那末在現階段中它祇有兩個方法去處理這個問題。若大會業已覺悟所採取的途徑殊屬不智，它不能轉變方向，但至少可以坦白承認它的錯誤。若連這一點都做不到，它至少可以撤消決議案中現在發現無力執行的部分。

一八七．大會假裝遵照它早先很聰敏地決定的事情。但是它實際上做的事卻大不相同。並推稱為了支持聯合國的權力和威信，不得不如此。顯然，聯合國的權力與威信，祇有繼續做與任何特殊問題有關的最頑梗的國家所願意的事，纔能夠維持得住。若我們對這種自從最初起一再向聯合國權力提出的挑戰置之不問，那末大會就是以它的行動來確認一個事實：一個國家祇須執拗頑固，敢說它不願做大會要它做的事，這個國家就可以為所欲為——不但關於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問題是如此，關於或將向聯合國提出的任何問題亦都如此。

一八八．大會若不能至少紀錄一項決議，即大會欲使耶路撒冷有效地國際化，那末事實上還有什麼替代辦法？大會或將另行通過一項決議。但是它若已為反對一件決議案而承認僅僅通過一件決議案實在沒有多少關係，它怎樣能夠希望支持和實施此另一決議案呢？不喜歡那件決議案的人們儘可置之不理。

一八九．勢將繼續存在的實際情勢實如此：以色列佔領外城，約旦佔領內城；他們可以駐守在那裏像兩個武裝壁壘一般，怒目而視，發生衝突的一切可能永遠存在着。

一九〇．他個人覺得巴勒斯坦問題在歷史上已達兩千年之久，勢將繼續存在有兩千年。這是他個人的感覺，因為當聯合國在唯一的時機有機會可以對這個非常困難的問題到達一個正當、合理、公允的解決辦法時，它卻違抗了頭腦清醒及目光遠大的猶太民族主義者的警告，被與這件事情的曲直非毫無關係，與巴勒斯坦問題毫無關係、與中東問題毫無關係的各種考慮所驅使，而決定了一個方針。它被這些考慮所驅使而達成了一項決議，因為在那個時候它不得不依照分治辦法的途徑通過一項決議。經過了這個主要的錯誤決議之後，我們就不必盼望任何次要的決議會得合理與公允了。

一九一。但是，即使在現階段中，我們或者仍舊可以固守大會所採取的方針，若必要的多數國家都認為這是一個聰敏、正當、公正的途徑。若然如此，我們必須盡所有的努力，使這項決議實現。如果有人公然反抗，我們必須有制止它的辦法；要不然的話，通過的任何決議案都將無法實施。

一九二。這是大會所面對的問題。他向大會呼籲，請它至少應該做到它不過在二年前向世界宣佈要做的事，以保全聯合國的榮譽，尊嚴和諾言。

一九三。根據這些理由，巴基斯坦代表團將繼續遵循 Sir Mohammad 本人在本次屆會開時一般辯論中所作演說裏向大會明白指出的方針¹。他在那個時候曾經說過，巴基斯坦認為我們必須採取並實行一個使耶路撒冷有效國際化的政權。巴基斯坦代表團仍然抱定這個見解，所以它將投票贊成專設政治委員會向大會建議的決議案。

一九四。主席宣佈散會，至下午次會議時再行討論。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

第二百七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四十五分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General Carlos P. RÓMULO(菲律賓)

後由 Sir Alexander CADOGAN(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理主席職

巴勒斯坦問題

關於設立耶路撒冷區永久國際政權及關於保護神聖處所之提案：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1222及A/1222/Add.1)；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1234)(續完)

一。Mr. AL-JAMALI(伊拉克)稱：伊拉克代表團曾屢次反對主張分治的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一八一(二)。該決議案是使巴勒斯坦近百萬亞拉伯人民困難與痛苦的來源，並且擾亂了巴勒斯坦與整個中東區域的和平與安定。就我們的眼光所及，這種不安定與擾亂的情形將繼續存在，直至巴勒斯坦重新獲得公理與正義時為止。

二。當大會不顧亞拉伯人的堅決反對而通過決議案一八一(二)時，現以對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A/1222 附件一)商談切合實際與施行問題的那些人，未曾有絲毫行動。現在提起財政問題的那些人，正是一九四七年時漠視這個問題的人。現在高談耶路撒冷居民願望的人，也正是當時忽視巴勒斯坦居民願望的人。

三。聯合國若服從權力政治的時時變卦的政策，它若向當地勢力與壓迫團體的命令屈服它就不能保存它的威信與尊嚴。聯合國曾一在九四七年採取了一項決議；該決議對亞拉伯人雖有非常不公平之處，它尚有幾處地方承認亞拉伯人在巴勒斯坦的權利，並規定在耶路撒冷區設立國際政權。現在如何呢？權力政治已使猶太民族主義者不但獲得依照決議案一八一(二)分派給他們的地方，並且佔據了亞拉伯領土，包括沒有分派給他們的領土在內；現在，權

力政治又在幫助他們把耶路撒冷變為一個猶太人首都。有幾個部和中央機關已近搬到耶路撒冷。除非我們能夠阻止猶太人的這種侵略及擴張領土的方針，中東一帶不會有和平，而且整個耶路撒冷問題也不能有效地解決。

四。僅在三天以前，紐約時報報稱：“David Ben-Gurion 總理今天在國會宣稱，以色列認聯合國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分治辦法決議案為無效。他聲稱猶太人願為耶路撒冷而犧牲，正如美國人願為華盛頓而奮鬥，俄羅斯人願為莫斯科而作戰。”

五。該陳述繼續稱：“Mr. Ben-Gurion 大旨謂耶路撒冷是以色列的一個構成部分，決不能把它割去，使它中立，或以任何方式使它脫離以色列國；要不然的話，勢必引起中東的再度流血，並摧毀目前的建設永久和平的努力。

六。這是很明顯的藐視聯合國的決議案及聯合國本身，因為就聯合國而論，決議案一八一(二)仍屬有效。那件決議案並未作廢。

七。伊拉克代表團從未承認一九四七年的分治方案為合法或公平，因為它相信那件決議案是未經適當考慮民主原則與既有權利的箴誠而通過的，這是一件大家都明瞭的事實。那件決議案忽視了中東的和平與安定。

八。但伊拉克代表團相信整個聖地都是神聖的，並不限於耶路撒冷一處地方。巴勒斯坦的分治實際上是對巴勒斯坦本身的神聖性質的一大打擊。伊拉克代表團相信，衡以一切正義和公道原則，耶路撒冷應為一個亞拉伯國家裏

¹ 參閱大會第四屆正式紀錄，第二二七次全體會議。